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謝湘雲
聯絡電話：(02)23889393分機2682
傳真電話：(02)23897154
電子信箱：san10dra@immigratio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
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」第4條、
第5條、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日以台內移字
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行政院 除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本部 除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
(市)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議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
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能安全研究中心、國家中
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(本部法制處、
移民署 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